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10號

原告 莊麗雪

莊淑鈴

林美玉

莊孟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國豪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莊孟堯間就被繼承人莊枝福之遺產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28,952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遺產等，依其起訴狀聲明為：1.確認被繼承人莊枝福於民國112年9月8日所立之公證遺囑（112年度中院民公仁字第1368號）無效。2.被告莊孟堯應將（原告民事起訴狀所附，下同）附表一編號3、4、5所示之土地，於113年4月24日所辦理之遺囑繼承登記予以塗銷。3.被告莊孟堯應偕同原告就附表一所示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4.兩造就被繼承人莊枝福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位所示分割方法予以分割。而其聲明均係屬財產訴訟，該訴訟標的雖有不同，然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係為分割被繼承人莊枝福之遺產），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則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受之利益，即應以原告因分割被繼承人莊枝福遺產所受之利益為計算標準。

01 (二)又公同共有與分別共有性質雖有不同，惟於繼承關係中仍有
02 應繼分比例此一「潛在之應有部分」，以供得知共有人對公
03 同共有財產所享有之權利分配比例，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
04 算上與分別共有並無不同。是原告民事起訴狀附表一編號6
05 所載分割方法「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欄所示比例分割為
06 『公同共有』」，其訴訟標的自應以原告潛在之應有部分為
07 計算之基準。

08 (三)綜上，依原告起訴狀所載其主張可取得之利益共計13,281,9
09 40元【計算式： $9,292,000 \times \frac{4}{5} + 749,800 \times \frac{4}{5} + 965,900 \times \frac{4}{5}$
10 $+ 937,300 \times \frac{4}{5} + 128,700 \times \frac{4}{5} + 300,000 \times \frac{4}{5} + 3,000,000 \times$
11 $\frac{4}{5} + 92,333 \times \frac{4}{5} + 17 \times \frac{4}{5} + 5,692 \times \frac{4}{5} + 1,000,000 \times \frac{4}{5} + 1$
12 $30,683 \times \frac{4}{5}$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審核後認定為13,28
13 1,94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8,952元。

14 (四)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15 規定，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128,952元，
16 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7 二、原告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

18 (一)門牌號碼南投縣○○鎮○○路000號建物為被繼承人莊枝福
19 遺產之證據資料正本。

20 (二)原告民事起訴狀及附表二、陳報狀均誤撰原告莊淑鈴為莊淑
21 玲，應具狀更正。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7 繳裁判費用部分，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洪正昌